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岳修峰、徐志珍、许世可

2017 年 6 月 19 日